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 （第一批次）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改善城中村群众住房条件和环境条件，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作出《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第一批次）房屋征收的决定》，决定对下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危旧房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第一批次）。

二、房屋征收范围

大坪路 36 号、大坪路 54 号、大坪路 82 号、大坪路 84 号、大坪路二坪一巷 7 号、大坪路 119 号附 1 号、顺河路 57 号附 18、19、20、21 号、双河街 14 号、双河街 40 号、双

河街 42 号、双河街 44 号。

三、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峨边彝族自治县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四、安置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自房屋征收部门发布签约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腾空并交付房屋。

五、房屋征收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人民政府。

七、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址

峨边县沙坪镇大坪路 13 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因实施棚改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集体土地（宅基地）同时征收。

九、被征收人如不服《老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三期（第一批）房屋征收的决定》，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10 日

